

北京龙朔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龙朔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2号恋日国际2306室 邮编：100022

电话：+ (8610) 65675688

传真：+ (8610) 65676799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释义.....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5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公司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公司的税务.....	5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56
十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十九、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57
二十、特殊事项.....	58
二十一、推荐机构.....	60
第三部分结论.....	60

北京龙朔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驰瑞德”）与北京龙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委托本所律师为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谨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3. 锐驰瑞德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且无遗漏；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前述文件、资料及说明的核查验证，并协助公司解决存在的法律问题，履行或完善必要的法律程序或手续，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锐驰瑞德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锐驰瑞德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锐驰瑞德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释义

除前文已约定简称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锐驰瑞德有限	指	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锐驰诺科贸	指	北京锐驰诺科贸有限公司
锐驰安华	指	北京锐驰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评估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执照》	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改《审计报告》	指	2016 年 6 月 16 日，兴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 03040048 号”的《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指	2016 年 9 月 10 日，兴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 03040050 号”的《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评估报告》	指	2016 年 6 月 17 日，国融兴华评估出具的编号为“（2016）第 040009 号”《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

		的《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1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进行本次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挂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锐驰瑞德是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锐驰瑞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锐驰瑞德有限设立于2002年4月25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1102282377895。

2016年8月8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办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关于锐驰瑞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738210696D
名称	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晓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5 日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水源路 7 号院 2 号楼 201
营业期限	2002 年 4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专业承包；软件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服务；销售、安装、维修楼宇对讲系统、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零售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电气机械、仪器仪表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
发照日期	2016 年 8 月 8 日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锐驰瑞德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锐驰瑞德依法有效存续

锐驰瑞德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已通过自设立以来历次工商年检。根据其《营业执照》，其营业期限为自2002年4月25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前身锐驰瑞德有限自设立以来，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驰瑞德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检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它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对锐驰瑞德本次挂牌需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锐驰瑞德的前身锐驰瑞德有限成立于2002年4月25日。2016年8月8日，锐驰瑞德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锐驰瑞德是在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供热领域企业提供节能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软件、配套设备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8,987,911.55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100%；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31,386,724.07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100%；2016年1-7月营业收入为5,898,898.81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目前之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经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具

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停业、解散、破产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驰瑞德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锐驰瑞德有限整体变更为锐驰瑞德之前，锐驰瑞德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股东会决议确认、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 锐驰瑞德有限整体变更为锐驰瑞德时，系由锐驰瑞德有限以截止到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进行折股，其折合的实收股份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锐驰瑞德设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行新股，公司股东未进行过股份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公司的股份发行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故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国融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国融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国融证券已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其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出具了《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核查，公司与国融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国融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锐驰瑞德有限的设立

2002年3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2】第1065206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名称。2002年4月16日，拟设立公司迁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

2002年4月18日，李金和、李晓明共同签订了《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由李金和、李晓明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密云县密云镇园林路口，法定代表人为李金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组装销售电器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办公设备、医疗器械。公司营业期限为十年。

2002年4月18日，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李金和为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会议确认了各股东出资方式及缴纳期限（见各方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明细表），全体股东以货币实缴出资50万元注册有限公司。

2002年4月19日，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将应缴注册资本缴存入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筹）在中国农业银行密云支行支行开立的入资专户

中，北京达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京达州验字[2002]315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2年4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向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金和	货币	30.00	60.00
2	李晓明	货币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 锐驰瑞德有限的工商变更

1.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3月10日，锐驰瑞德有限召开了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经代表表决权100%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注册资本增加到1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北京达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京达州验字【2003】第260号验资报告，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2003年3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根据本次变更内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后股权结构变更为李金和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50%，李晓明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50%。

2.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变更法人、第一次增加经营范围、第一次增加股东

2006年7月24日，锐驰瑞德有限召开了第一届第五次股东会和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经代表表决权100%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吸收锐驰诺科贸为新股东；同意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251.53万；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李晓明；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专业承包；销售电气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

新增注册资本经北京正衡东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的京正衡东亚验字【2006】3379号验资报告。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2006年7月3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根据本次变更内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锐驰诺科贸出资40万元，出资比例15.9%；李金和出资

50万元，出资比例19.9%；李晓明出资161.53万元，出资比例64.2%。

3.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增加股东

2006年9月13日，锐驰瑞德有限召开了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经代表表决权100%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吸收李元超为新股东；同意注册资本由251.53万元增加到3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经北京正衡东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的京正衡东亚验字【2006】3455号验资报告。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2006年9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根据本次变更内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李金和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16.67%；李晓明出资180.3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61.53万元、实物出资18.77万元），出资比例60.10%；锐驰诺科贸出资40万元，出资比例13.33%；李元超出资29.70万元（实物出资29.70万元），出资比例9.90%。

2006年7月17日，北京正齐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李晓明、李元超的委托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正评报字[2006]3014号），委估资产评估总值48.47万元，其中李晓明所有的汽车（型号：别克SGM7252GL）的评估净值为187,746.00元，李元超所有的汽车（型号：翼虎WF0YU931）的评估净值为296,984.25元。

2006年9月1日，李晓明将其所有的汽车（型号：别克SGM7252GL）变更到锐驰瑞德有限名下；2006年9月7日，李元超将其所有的汽车（型号：翼虎WF0YU931）变更到锐驰瑞德有限名下。

4. 第二次增加经营范围

2009年12月10日，锐驰瑞德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专业承包；设计、研发、安装、调试、组装、销售电气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技术咨询。公司对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根据本次变更内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5日，锐驰瑞德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代表表决权100%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股东锐驰诺科贸所持有的公司13.33%的股权共4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晓明。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1年8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根据本次变更内容核发了

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李金和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16.67%；李晓明出资220.3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01.53万元、实物出资18.77万元），出资比例73.43%；李元超出资29.70万元（实物出资29.70万元），出资比例9.90%

6.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8月8日，锐驰瑞德有限召开了第三届第三次股东会。经代表表决权100%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到800万元；同意股东李元超以无形资产增资，其中1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股东李晓明以无形资产增资，其中3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1年5月30日，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出具评估报告：《自然人李元超拟用于投资的知识产权——“换热站控制装置及控制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权资产评估报告书》（鲁光评报字[2011]第B-037号）、《自然人李晓明拟用于投资的知识产权——“集中供热远程监控设备和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权资产评估报告书》（鲁光评报字[2011]第B-038号）、《自然人李晓明拟用于投资的知识产权——“热水锅炉自动控制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权资产评估报告书》（鲁光评报字[2011]第B-039号）、《自然人李晓明拟用于投资的知识产权——“蒸汽锅炉自动控制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权资产评估报告书》（鲁光评报字[2011]第B-040号）。

2011年8月10日，北京中同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锐驰瑞德电气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投资验资报告》（中同兴验字[2011]第234号），为本次以无形资产出资予以验证。

2011年8月10日，北京中同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锐驰瑞德电气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投资财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中同兴专审字[2011]第235号），为本次以无形资产出资予以审计。确认股东出资的知识产权的财产权已经转移到有限公司且财务处理合法合规。

2011年8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根据本次变更内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李金和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6.25%；李晓明出资570.3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01.53万元、实物出资18.77万元、知识产权出资350.00万元），出资比例71.29%；李元超出资179.7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29.7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150万元），出资比例22.46%。

由于锐驰瑞德有限本次以无形资产出资涉及职务发明的情形，为充实实收资本，2014年12月26日，股东李晓明和李元超分别以货币出资350万元和150万元替换了上述无形资产出资；2016年1月20日，汇亚昊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亚昊正验字（2016）1010号），对本次替换出资予以验证；2016年3月20日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7. 第一次增加经营期限

2012年4月14日，锐驰瑞德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代表表决权100%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20年。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根据本次变更内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以货币替换无形资产出资

2014年12月10日，锐驰瑞德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代表表决权100%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专业承包；软件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服务；销售、安装、维修楼宇对讲系统、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零售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电气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以货币替换无形资产出资的实收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为李金和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6.25%；李晓明出资570.3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51.53万元、实物出资18.77万元），出资比例71.29%；李元超出资179.7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29.70万元、货币出资150万元），出资比例22.46%。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根据本次变更内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9月15日，锐驰瑞德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专业承包；软件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服务；销售、安装、维修楼宇对讲系统、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零售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电气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根据本次变更内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公司股权继承、变更注册地址、变更监事、变更经营范围及第五次增资

2016年3月20日，锐驰瑞德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已去世股东李金和持有的公司6.25%的股权由李晓明继承；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由股东李晓明认购；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密云县密云镇园林路口”变更为“北京市密云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源西路7号”；确认原监事李金和已去世，同意

选举屈雅为监事；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软件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服务；销售、安装、维修楼宇对讲系统、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零售专业设备、通用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同意修改了公司章程。

关于李金和生前持有锐驰瑞德有限6.25%的股权一事，2016年3月15日，王文兰签署《放弃夫妻共同财产相应部分之声明》，并声明放弃对该股权主张为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同意将该股权纳入李金和的遗产中。同日，王文兰、李钢分别签署《放弃股权继承声明书》，两人均放弃对该股权所享有的共同继承权。

2016年3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03040013号），为本次增资予以验证。截至2016年3月17日止，锐驰瑞德有限已收到股东李晓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本次变更后，锐驰瑞德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6年4月5日，北京市国立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6]京国立内证字第4263号），对李晓明继承李金和生前持有有限公司6.25%的股权事项进行了公证：本次公证查明了如下事实：李金和于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在北京市死亡；李金和生前无遗嘱及遗赠扶养协议；李金和的配偶是王文兰，李金和生育两个子女：儿子李钢、女儿李晓明；李金和的父亲和母亲已死亡；王文兰、李钢均表示自愿放弃李金和生前在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的继承权，李晓明要求继承李金和该股份。

2016年4月14日，锐驰瑞德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228738210696D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的住所为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水源路7号院2号楼201，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李晓明出资820.30万元，出资比例为82.03%；李元超出资179.70万元，出资比例为17.97%

（三） 锐驰瑞德的设立

锐驰瑞德由锐驰瑞德有限整体变更的过程如下：

2016年6月29日，锐驰瑞德有限形成决议：同意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制订了股份公司章程。同日，李晓明、李元超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6月16日，兴华会计师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确认，以2016年4月

30为基准日，锐驰瑞德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2,052,947.58元。

2016年6月17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40009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279.37万元。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经审计的截止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12,052,947.58元，整体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6年7月16日，兴华会计师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03040015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6年8月8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228738210696D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明	净资产折股	8,203,000.00	82.03%
2	李元超	净资产折股	1,797,000.00	17.97%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锐驰瑞德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锐驰瑞德系由锐驰瑞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安装设备等资产。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商标权、域名所有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代码：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I6520）。公司拥有与其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相适应的业务体系，独立完成以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为主的主要业务，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部门，拥有健全的业务流程和市场推广体系，有多年独立开展业务的记录，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董事长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法定代表人及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没有在股东单位领取薪水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等均由公司独立管理。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员工68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所有在册员工均在公司领取工资。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为68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数量	21	30.88%
管理人员	3	4.41%
销售人员	11	16.18%
集成实施人员	29	42.65%
人事行政人员	2	2.94%
财务人员	2	2.94%
合计	68	100.00%

2. 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1	16.18%
本科	41	60.29%
大专	12	17.65%
高中及以下	4	5.88%
合计	68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	----

30岁以下	15	22.05%
30-39岁	29	42.65%
40-49岁	12	17.65%
50岁及以上	12	17.65%
合计	68	100.00%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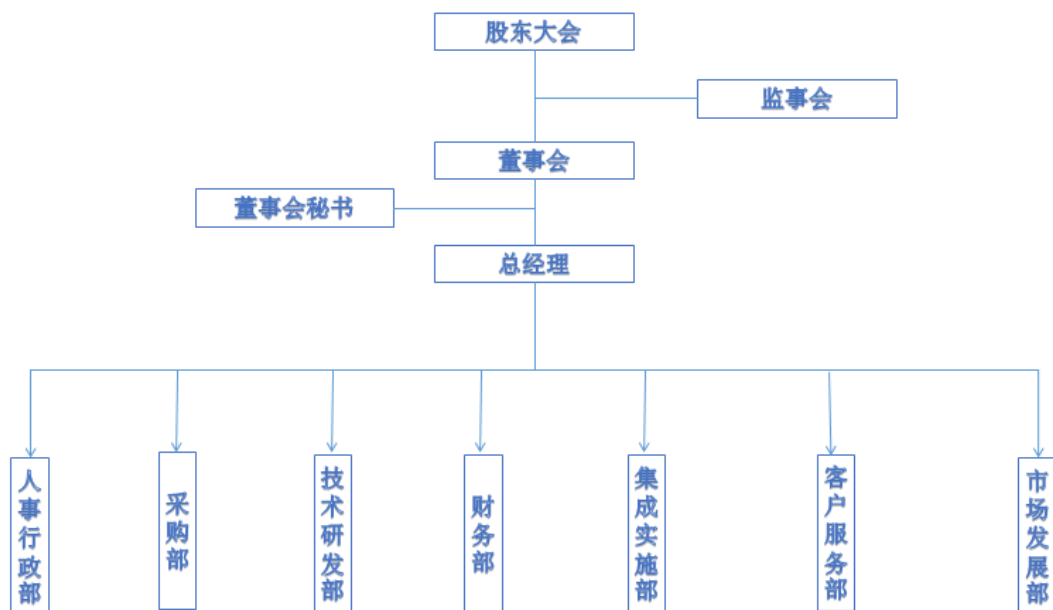
公司持有核准号为“J1000020109202”的《开户许可证》，锐驰瑞德独立开设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共用账户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采购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费用报销制度》等，以保证财务决策的贯彻执行。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目前的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皆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 李晓明

李晓明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19631130XXXX，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甲8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晓明于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82.03%的股份，目前持有公司82.03%的股份。

2. 李元超

李元超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2010219690102XXXX，住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华路77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元超于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17.97%的股份，目前持有公司17.97%的股份。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于公司设立时，李晓明、李元超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自然人）。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李晓明、李元超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现有股东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三）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合法性

鉴于公司系由锐驰瑞德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对锐驰瑞德有限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公司合法继承了锐驰瑞德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根据兴华会计师于2016年7月16日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4月30日，锐驰瑞德有限（筹）已将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052,947.58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0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金额2,052,947.58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已将全部相关资产及权益投入公司，且该等资产及权益产权清晰。

（四）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晓明，理由和依据如下：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李晓明直接持有公司82.03%股权；李晓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与法定代表人，对公司重大决定及对公司财务、人事、经营方针等具有决策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李晓明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一直在50%以上。自2006年7月24日起，李晓明担任锐驰瑞德执行董事。同时，自公司成立至今，李晓明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报告期内，李晓明无论是在有限公司阶段还是股份公司阶段均能够对公司经营活动、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李晓明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

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晓明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519631130XXXX，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甲8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至1992年8月任北京第一机床厂技术人员；1992年9月至1998年10月任北京计算机三厂技术人员；1999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北京锐驰诺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1年7月任北京世纪瑞鑫锅炉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北京锐驰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7月至今任锐驰瑞德有限执行董事、锐驰瑞德董事长。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锐驰瑞德有限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相关出资凭证及经相关人员确认，锐驰瑞德有限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如下（相关股东会决议及验资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锐驰瑞德有限的工商变更”部分）：

1. 2002年4月25日，锐驰瑞德有限设立

锐驰瑞德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金和	30.00	60.00%	货币
李晓明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2. 2003年3月15日，锐驰瑞德有限第一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李金和	50.00	50.00%	货币
李晓明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3. 2006年7月31日，锐驰瑞德有限第二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李金和	50.00	50.00	19.90%	货币
李晓明	50.00	161.53	64.20%	货币
锐驰诺科贸	—	40.00	15.90%	货币
合计	100.00	251.53	100.00%	

4. 2006年9月20日，锐驰瑞德有限第三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李金和	50.00	50.00	16.67%	货币
李晓明	161.53	161.53	53.84%	货币
	—	18.77	6.26%	实物
李元超	—	29.70	9.90%	实物
北京锐驰诺科贸	40.00	40.00	13.33%	货币

有限公司				
合计	251.53	300.00	100.00%	

5. 2011年8月2日，锐驰瑞德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李金和	50.00	50.00	16.67%	货币
李晓明	161.53	201.53	67.17%	货币
	18.77	18.77	6.26%	实物
李元超	29.70	29.70	9.90%	实物
北京锐驰诺科贸 有限公司	4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6. 2011年8月22日，锐驰瑞德有限第四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李金和	50.00	50.00	6.25%	货币
李晓明	201.53	201.53	25.19%	货币
	18.77	18.77	2.35%	实物

		350.00	43.75%	知识产权
李元超	29.70	29.70	3.71%	实物
		150.00	18.75%	知识产权
合计	300.00	800.00	100.00%	

由于锐驰瑞德有限本次以无形资产出资涉及职务发明的情形，为充实实收资本，2014年12月26日，股东李晓明和李元超分别以货币出资350万元和150万元替换了上述无形资产出资；2016年1月20日，汇亚昊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亚昊正验字（2016）1010号），对本次替换出资予以验证；2016年3月20日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现金置换后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李金和	50.00	50.00	6.25%	货币
李晓明	201.53	201.53	25.19%	货币
	18.77	18.77	2.35%	实物
	350.00	350.00	43.75%	知识产权变更为 货币
李元超	29.70	29.70	3.71%	实物
	150.00	150.00	18.75%	知识产权变更为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7. 2016年4月14日，李晓明继承李金和股权、及第五次增资

本次变更后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李晓明	551.53	801.53	80.153%	货币
	18.77	18.77	1.877%	实物
李元超	29.70	29.70	2.97%	实物
	150.0	150.00	15.00%	货币
李金和	50.00			货币
合 计	800.00	1000.00	100.00%	

（二）锐驰瑞德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锐驰瑞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锐驰瑞德的设立”部分。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明	净资产折股	8,203,000.00	82.03%
2	李元超	净资产折股	1,797,000.00	17.97%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驰瑞德设立后未发生股份变动。

（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锐驰瑞德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所持锐驰瑞德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前身锐驰瑞德有限设立、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均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目前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锐驰瑞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锐驰瑞德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专业承包；软件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服务；销售、安装、维修楼宇对讲系统、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零售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电气机械、仪器仪表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经营资质及认证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年3月1日，锐驰瑞德获得由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350115Q20528R2M，证明锐驰瑞德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 / ISO 9001:2008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ZN系列锅炉房及换热站自动控制系统、水计量信息采集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及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开发和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2月28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年3月1日，锐驰瑞德获得由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350115E10230R2W，证明锐驰瑞德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 / ISO 14001:2004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ZN系列锅炉房及换热站自动控制系统、水计量信息采集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及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开发和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2月28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年3月1日，锐驰瑞德获得由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350115S20185R2W，证明锐驰瑞德管理体系符合GB/T 28001-2011 / OHSAS 18001:2007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ZN系列锅炉房及换热站自动控制系统、水计量信息采集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及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开发和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2月28日。

4.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公司现持有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为叁级”，证书编号：XZ3110020162355），有效期至2020年9月30日。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年10月12日，锐驰瑞德获得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2012010301573254，证明锐驰瑞德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Zn-I 主母线：In=400A~16A，Icw=10kA；Ue=380V，Ui=500V；50Hz；IP21，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为GB 7251.1-2005），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01C-010:2007的要求。有效期至2021年5月9日。

6. 节能服务公司备案

根据财政部2013年5月13日发布的第29号公告，公司于2013年进入国家发改委及财政部联合认定的第五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1月24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2816，有效期三年）

8.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锐驰瑞德现持有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4月18日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20162150099707，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9.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会员证书

锐驰瑞德获得由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颁发的《会员证书》，证明锐驰瑞德根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章程》于2010年注册成为会员单位，会员编号0436。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日。

10. 节能产品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5项节能产品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认证证书/文件名称	产品名称	系列/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颁发部门/机构	有效期
1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变频控制柜	Zn-I P=16-22kW Uc=380V 50Hz IP20 水泵类负载	CQC13701100252	GB/T12668.2-2002 GB/Z17625.6-200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11.14-2016.11.14
2	产品认证证书	数据采集(测控)终端机	带有控制功能; 通信模块: GPRS\GSM-SMS; 采集信号类型: 模拟量信号、数字量信号; 其他功能: 数卡功能、三相电压、电流、电量采集功能; 规格型号: ZN-8100 II	XHJS1405415213R0	SL 180-2015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2015.07.10-2018.07.09

3	产品认证证书	数据采集(测控)终端机	有控制功能 通信模块: GPRS\GS M-SMS 采集信号类型: 模拟量信号、数字量信号 规格型号: ZN-8100Ⅲ	XHJS14054 15212R0	SL 180-2015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2015.07.10-2018.07.09
4	产品认证证书	电子远传水表	机械式和电子式结合 规格型号: ZN-YSB15-150	XHJS14054 15194R0	CJ/T 224-2012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2015.09.25-2018.07.09
5	产品认证证书	IC卡冷水水表	整体式 规格型号: ZN-ISB15-150	XHJS14054 15195R0	CJ/T133-2012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2015.09.25-2018.07.09

(二) 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审计报告》，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74.75	3,699.49	2,080.79
股东权益(万元)	1,066.70	1,000.26	735.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万元)	1,066.70	1,000.26	735.8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25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25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98%	72.96%	64.64%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07	1.33	1.50
速动比率（倍）	1.35	1.20	1.22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9.89	3,138.67	1,898.79
净利润（万元）	-142.40	217.36	35.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40	217.36	33.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2.72	216.24	33.59
毛利率	19.94%	24.69%	17.72%
净资产收益率	-14.03%	25.74%	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06%	25.61%	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7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7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4	1.77	1.82
存货周转率（次）	0.92	6.29	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1.81	-312.30	-360.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39	-0.45

注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注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5：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注 6：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注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注 8：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计算方法参照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执行。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锐驰瑞德、公司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文件，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向供热领域企业提供节能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软件、配套设备销售。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有连续经营经营记录；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锐驰瑞德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锐驰瑞德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根据锐驰瑞德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锐驰瑞德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	------

李晓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	82.03%
-----	---------	--------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四）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所述李晓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及“六、发起人和股东/（四）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持股比例
1	北京锐驰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9月处置的控股子公司； 2014年9月18日至2016年3月15日为同一控制的企业	-
2	徐茁原	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女	-

注：报告期内，锐驰安华在2014年9月18日之前为锐驰瑞德有限控股子公司，2014年9月18日，锐驰瑞德将其全部所持6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徐茁原，2016年3月15日徐茁原将其所持锐驰安华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之后该公司与锐驰瑞德不再构成关联关系。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关系	持股比例
1	李晓明	董事长	82.03%
2	李元超	董事	17.97%
3	王晖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4	吴淑丽	董事、财务总监	-
5	屈雅	董事	-
6	杜永华	监事会主席	-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关系	持股比例
7	律连诚	监事	-
8	曹春辉	职工监事	-
9	邓锋	总经理	-

4.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陕西信诚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屈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清华大学科教仪器厂	李晓明兄长李钢担任副厂长的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方交易中，一般商品或劳务相关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而技术服务、专利等无形资产相关的关联交易根据已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2、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曾为实际控制人李晓明200万元的个人经营性贷款提供了信用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9月14日，李晓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署了《个人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给予李晓明200万元的个人经营性授信额度，用于锐驰瑞德有限补充流动性资金使用，授信期间自2014年9月4日至2017年9月4日。同时由李晓明用其与丈夫徐建共同拥有的房产进行抵押担保，由锐驰瑞德有限和徐建提供保证担保。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李晓明女士已于2016年11月11日提前归还了上述200万元借款，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之间的担保关系随之解除，以避免上述事项对公司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无。

(2)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无。

(3) 关联方往来

图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锐驰安华	2,563,195.18	2,563,195.18	2,563,195.18
其他应收款	李元超	-	-	441,475.00
其他应收款	徐茁原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晓明	2,559,950.70	3,346,178.42	4,112,220.95

1)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7月末，其他应收款中公司应收锐驰安华借款分别为2,563,195.18元、2,563,195.18元及2,563,195.18元，上述款项性质为公司之间资金拆借形成的尾款，该款项已于2016年9月30日之前已全部归还公司。截至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公司应收李元超441,475.00元，为公司经营所需的员工项目备用金借款，已于2016年9月30日之前已全部归还公司。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7月末，其他应收款中公司应收徐茁原分别为600,000.00元、600,000.00元和600,000.00元，为公司2014年9月18日转让子公司锐驰安华全部股权形成的应收关联方股权转让款，该款项已于2016年10月15日之前已全部归还公司。针对员工备用金借款、员工备用金借款之外的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建立健全了关联方交易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来予以规范，同时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不再发生，公司未来将杜绝上述关联方资金

占用的情形。

2)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双方未签订借款合同，也未约定借款利息。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方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但涉及交易金额较小，资金占用期限较短，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股改之前，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偶发性的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

针对关联方情况，公司已经在股改时制定了完善的关联方往来和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将按照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方定价应保持公允性，不会影响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6、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股东李晓明、李元超就减少及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锐驰瑞德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锐驰瑞德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锐驰瑞德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锐驰瑞德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承诺人提名的锐驰瑞德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

(2) 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及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重要关联方（以下统称“承诺人的关联方”），今后原则上不与锐驰瑞德（包括锐驰瑞德的下属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

(3) 如果锐驰瑞德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锐驰瑞德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遵从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与锐驰瑞德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锐驰瑞德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

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锐驰瑞德及锐驰瑞德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锐驰瑞德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不会向锐驰瑞德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以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杜绝其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锐驰瑞德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锐驰瑞德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锐驰瑞德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锐驰瑞德作出赔偿。

(三)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晓明。根据公司、公司股东声明，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只要本人继续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2、只要本人继续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股份公司享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5、本承诺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承诺。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自有财产

1. 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1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登记日期
热水锅炉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09SR052888	软著登字第0179887号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09.11.13
蒸汽锅炉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09SR052887	软著登字第0179886号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09.11.13
气候补偿控制系统 V1.0	2009SR052890	软著登字第0179889号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09.11.13
集中供热远程数据监控系统 V1.0	2009SR052891	软著登字第0179890号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09.11.13
变频恒压补水控制系统 V1.0	2009SR052892	软著登字第0179891号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09.11.13
变频恒差压供水控制系统 V1.0	2009SR052889	软著登字第0179888号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09.11.13

换热站气候补偿控制系统【简称 ZN-VX】V1.1	2013SR038158	软著登字第 0543920 号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3. 04. 26
集中供热信息化系统 V1.1	2014SR211175	软著登字第 0880406 号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4. 12. 26
智能变频供水控制系统 V1.1	2014SR211559	软著登字第 0880789 号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4. 12. 26
智能变频补水控制系统 V1.1	2014SR211168	软著登字第 0880399 号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4. 12. 26
地下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V1.2	2014SR162010	软著登字第 0831247 号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4. 10. 28
燃气热水锅炉自动控制软件 V1.0	2016SR082651	软著登字第 1261268 号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6. 04. 21
燃气蒸汽锅炉自动控制软件 V1.0	2016SR086260	软著登字第 1264887 号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6. 04. 25

2. 专利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8 项专利，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专利名称	专利号码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热控系统装置	ZL200920108627.3	2009. 05. 26	受让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换热站控制装置及换热站系统	ZL201020107250.2	2010. 02. 02	受让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蒸汽锅炉自动控制系统	ZL201020122391.1	2010. 03. 02	受让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补水控制装置及换热站	ZL201020107251.7	2010. 02. 02	受让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码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集中供热远程 监控设备和系 统	ZL201020135763.4	2010.03.08	受让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热水锅炉自动 控制系统	ZL201020122389.4	2010.03.02	受让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供水控制装置 及换热站	ZL201020107249.X	2010.02.02	受让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节水计量装置	ZL201420556307.5	2014.09.25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3. 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申请的专利。

4. 商标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商标权。

5.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1项域名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http://www.ruich iruide.com/	北京锐驰瑞德电 气工程有限公司	2012.03.1 9	2017.03.19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上述知识产权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涉及竞业禁止的问题，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6.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净值为780,588.44元。

7. 其他

公司的其他资产，如现金等，相关情况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租赁的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驰瑞德共租赁2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华创锐拓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水源西路7号	20	6,000 元/年	2016 年 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办公
2	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16号院内永安综合楼	1010.2	700,573.7 元/年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办公

锐驰瑞德有限注册的住所地为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水源路7号院2号楼201，但实际办公场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16号院内永安综合楼六层601-612、625/628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住所地有文书信函收发联络人，签收的文书信函能及时转发至公司实际经营地，不存在无法联络的情形而因此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李元超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问题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李晓明、李元超将积极为公司及子公司落实经营场所，并承担所有罚款以及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无需公司承担任何费用。

（三）对外投资

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锐迟安华之外，公司无其他子公司及分公司。

1. 锐驰安华的设立

锐驰安华成立于2006年2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85539953W，住所地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6号院内综合楼6层626室，法定代表人为王伊欢，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锐驰安华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素花	90.00	90.00%	货币
李占兴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006年2月16日，江苏咨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华会验（2012）1388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6年2月17日，锐驰安华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9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1日，锐驰安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素花将其持有的锐驰安华公司20%、60%、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晓明、锐驰瑞德有限及李元超；同意李占兴将其持有的锐驰安华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李元超。同日，李素花与李晓明、锐驰瑞德有限、李元超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李占兴与李元超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1元每股。

锐驰安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60.00	60.00%	货币
李晓明	20.00	20.00%	货币
李元超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3. 2014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7日，锐驰安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锐驰瑞德有限将其持有的锐驰安华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徐茁原，同意李晓明将其持有的锐驰安华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徐茁原，同意李元超将其持有的锐驰安华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张峻。2014年9月18日，锐驰瑞德有限与徐茁原，李晓明与徐茁原，李元超与张峻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李占兴与李元超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1元每股。

锐驰安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徐茁原	80.00	80.00%	货币
张峻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4. 2016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5日，锐驰安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徐茁原将其持有的锐驰安华公司80%的股权转让给龚晓彦，同意张峻将其持有的锐驰安华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龚晓彦。同日，徐茁原、张峻与龚晓彦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1元每股。

锐驰安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龚晓彦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锐驰安华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不再成为锐驰瑞德的子公司；锐驰安华现有股东与锐驰瑞德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著作权等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其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所取得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均合法合规。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实际收入超过250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	------	-------	------	---------	------	------

1	销售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昌盛园供热厂煤改气热控系统	9,545,581.80	2014.09.27	完成
2	销售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昌平区沙河镇政府锅炉房煤改气自控系统	2,686,074.80	2014.07.20	完成
3	销售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小汤山工业园区锅炉房煤改气电气及自控系统	2,798,906.00	2014.07.27	完成
4	销售	河南东华鼎盛热力有限公司	孟津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热源厂和十座换热站自控	2,800,000.00	2014.10.24	完成
5	销售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昌平区南环供热厂煤改气	12,213,226.86	2015.09.16	完成
6	销售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昌平区北环供热厂煤改气	11,729,820.80	2015.09.16	完成
7	销售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昌平区北环供热厂煤改气西环里	6,649,674.85	2015.10.15	完成
8	销售	北京顺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通苑锅炉房换热站节能改造工程	6,345,344.46	2015.10	完成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采购	北京塑力电线电缆厂	电线电缆供销合同	1,479,149.80	2016.04.13	完成
2	采购	河北亿航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供货合同	3,010,600.00	2015.12.02	完成
3	采购	唐山正泰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供销合同	2,513,447.50	2014.12.28	完成
4	采购	北京塑力电线电缆厂	电线电缆供销合同	2,454,967.00	2015.09.25	完成
5	采购	北京长江正泰电器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1,000,000.00	2014.08.04	完成
6	采购	北京市恒通	电线、视频线	1,000,000.00	2014.07.26	完成

		电线厂	等购销合同			
7	采购	唐山正泰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999,724.04	2014.10.13	完成

3. 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房屋租赁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700,573.7 元/年	2015.03.01	正在履行
2	房屋租赁	北京华创锐拓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6000 元/年	2016.01.01	正在履行

4.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借款合同	1,000,000.00	2016.03.28	正在履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与人身权而发生重大侵权之债的情形。

（三）公司应收款与应付款

1. 公司应收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7,720,344.43元、27,256,722.85元和6,616,001.37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37.10%、73.68%和33.50%。

图表：应收账款情况单位：元

项目 \ 日期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143,822.12	27,662,031.75	7,867,601.03
减：坏账准备	527,820.75	405,308.90	147,256.60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6,616,001.37	27,256,722.85	7,720,344.43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4,364,632.95	7-12个月	61.09%
河南东华鼎盛热力有限公司	2,148,105.00	1-2年	30.07%
北京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116,260.00	7-12个月	1.63%
	94,800.00	1-2年	1.32%
	280,578.00	2-3年	3.93%
北京源深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16,850.00	2-3年	1.64%
北京红利朋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22,596.17	0-6个月	0.32%
合计	7,143,822.12		100.00%

2. 公司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采购变频器、输入模块、电缆电线等原材料的采购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图表：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38,921.50	95.61%	10,833,791.29	92.71%
1-2年	162,647.20	4.39%	851,861.90	7.29%
合计	3,701,568.70	100.00%	11,685,653.19	100.00%

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塑力电线电缆厂	1,017,438.00	材料款	1 年以内	27.49%
	162,647.20	材料款	1-2 年	4.39%
江苏海纬集团有限公司	638,000.00	材料款	1 年以内	17.24%
北京四通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555,625.00	材料款	1 年以内	15.01%
唐山正泰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	513,447.50	材料款	1 年以内	13.87%
恒福祥机电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303,342.00	材料款	1 年以内	8.19%
合计	3,190,499.70	-	-	86.1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重大经营合同，其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皆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交易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增资

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二）锐驰瑞德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二）子公司的出售

锐驰瑞德于2014年9月将其持有的锐驰安华的股权转让与李晓明之女徐茁原，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4”。

根据公司说明，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起草，就公司的设立方式、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股份、股东权利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修改等事宜予以规定，并依据《管理办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的要求，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2016年9月29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

经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锐驰瑞德设立至今，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人，公司职工代表1人。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

选举产生。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及董事会秘书一名。该等人员均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制定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公司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自锐驰瑞德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自锐驰瑞德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公司董事会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为李晓明、李元超、王晖、吴淑丽、屈雅，其中李晓明为董事长。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现任董事简介如下：

（1）李晓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李晓明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6. 7-1992. 8	北京第一机床厂	技术员
1992. 9-1998. 10	北京计算机三厂	工程师
1999. 12-2009. 12	北京锐驰诺科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4. 3-2011. 7	北京世纪瑞鑫锅炉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 12-2014. 9	北京锐驰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6. 7-2016. 8	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8-至今	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李元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李元超工作经历如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1. 7-1993. 6	湖北省工业建筑总公司设备安装公司	技术员
1993. 7-2002. 3	十堰隆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10. 12-2014. 9	北京锐驰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 4-2016. 8	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16. 8-至今	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工程师

(3) 王晖，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王晖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1. 8-1993. 3	北辰制冷设备公司	技术员
1993. 4-2004. 7	北辰热力厂	工程师
2004. 8-2010. 4	北京开拓热力中心	工程师，项目经理，厂长
2010. 5-2016. 8	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8-至今	北京锐驰瑞德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4) 吴淑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
吴淑丽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4.8-1985.12	北京西城区百货公司财务科	成本会计
1986.01-1989.05	北京西城区百货公司新街口文化用品供应部财务部	财务主管
1989.06-2008.11	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	财务审计
2008.12-2016.09	北京锐驰瑞德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5) 屈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
屈雅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6.7-2001.10	西安第一印刷厂	销售科长
2001.11-至今	陕西信诚印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4-2016.8	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6.8-至今	北京锐驰瑞德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公司监事会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成员为杜永华、律连诚与曹春辉，其中杜永华为监事会主席，曹春辉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现任监事简介如下：

(1) 杜永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杜永华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	------	----

1976.8-1987.3	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	科员
1987.3-1989.12	北京市昌平区建设局设计室	科员
1989.12-1994.8	北京市昌平区设计所	科员
1994.8-2004.4	北京市科海设计院	科员
2004.4-2008.7	北京中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科员
2008.7 至今	退休	

(2) 律连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律连诚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6.7-1995.8	北京机床研究所	车间主任
1995.9-1997.7	北京众大科技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1997.8-2007.12	北京纺织建设承发包公司	办公室主任
2008.1-2016.6	无业	
2016.7 至今	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3) 曹春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曹春辉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2.8-2001.8	湖北省工建安装公司中试所	热工仪表调试
2001.8-至今	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经理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邓峰、董事会秘书王晖、财务总监吴淑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1) 邓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邓峰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0.8-2002.4	北京首电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工程师

2002.5-2016.7	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常务副总
2016.8-至今	北京锐驰瑞德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王晖的简介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一)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1. 公司现任董事”/“(3) 王晖”。

(3) 吴淑丽的简介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一)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1. 公司现任董事”/“(4) 吴淑丽”。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与公司关系
屈雅	董事	陕西信诚印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担任高管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对外投资持股比例
屈雅	董事	陕西信诚印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

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自锐驰瑞德有限设立至2016年8月8日，锐驰瑞德有限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报告期内执行董事一直为李晓明。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锐驰瑞德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选举了北京锐驰瑞德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李晓明、李元超、王晖、吴淑丽、屈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锐驰瑞德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晓明为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李晓明、李元超、王晖、吴淑丽、屈雅。

2. 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自锐驰瑞德有限设立至2016年8月8日，报告期内锐驰瑞德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先后分别为李金和、屈雅。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锐驰瑞德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选举了锐驰瑞德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杜永华、律连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锐驰瑞德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春辉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杜永华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杜永华、律连诚、曹春辉。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锐驰瑞德有限设立至2016年8月8日，锐驰瑞德有限总经理为李晓明。

2016年7月15日，锐驰瑞德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邓峰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请王晖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请吴淑丽为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峰担任公司总经理，王晖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淑丽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出于公司经营及治理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运作，对于公司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经核查，锐驰瑞德有限于2016年8月8日获得由北京工商局密云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228738210696D。

（二）税种和税率

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三）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说明及所提供的资料，公司享有以下税收优惠：

公司自2013年起连续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年11月24日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5110028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200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均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四）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国税局及地税局出具了公司纳税情况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缴纳税款，不存在其他因税收违法事项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锐驰瑞德所属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所规定的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情况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二）公司取得的经营许可和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锐驰瑞德能够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于2016年9月18日出具的“密工商证字[2016]74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曾发生、无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各股东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各股东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不曾发生、无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曾发生、无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止2016年7月31日，锐驰瑞德有限在职员工人数为68人，公司为63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其他未缴纳人员主要为3名退休返聘人员、1名刚入职不久正在办理社保转入手续的人员，该类人员就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事项出具了相关声明，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上述人员未缴社会保险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将由其独立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二）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9月19日出具的编号为2016125356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公司于2008年1月24日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19日在该中心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三）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并未与任何其它企业或单位签署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也未签署任何包含竞业禁止内容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锐驰瑞德（及其前身）工作期间，参与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制、设计、开发而取得的技术成果，均系执行锐驰瑞德（及其前身）安排、利用锐驰瑞德（及其前身）的

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并确认该等技术成果全部由锐驰瑞德（及其前身）所有。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或其它任何第三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特殊事项

2011年8月2日，锐驰瑞德有限进行了第一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比例	
李金和	50.00	50.00	16.67%	货币
李晓明	161.53	201.53	67.17%	货币
	18.77	18.77	6.26%	实物
李元超	29.70	29.70	9.90%	实物
北京锐驰诺科贸 有限公司	4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时，转让方锐驰诺科贸已于2009年12月1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了《注销核准通知书》，完成了注销登记，注销后未了事宜由锐驰诺科贸注销时全体股东负责。

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如下事实：

1. 锐驰诺科贸注销时为李晓明及其父亲李金和、母亲王文兰共同控制的公司。锐驰诺科贸自1999年12月15日成立至注销完成日，实际经营规模较小，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及时缴纳了各项税款，其他相关经营负债也已结清，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2008年12月18日，锐驰诺科贸在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办结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2009年11月1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办结注销税务登记手续。2009年1月16日，锐驰诺科贸在北京晨报报纸上刊登了注销公告。至2009年12月11日清算报告出具之日，锐驰诺科贸全部债务均清理完毕，剩余财产20万元按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 至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之日，锐驰诺科贸原股东之一李金和已经去世，经

锐驰诺科贸注销前原股东李晓明、王文兰说明，锐驰诺科贸注销时因经办人员疏忽，认为锐驰诺科贸持有的货币资金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故未将锐驰诺科贸依法注销前持有锐驰瑞德13.33%的股权计入清算财产，亦未约定针对锐驰瑞德13.33%的股权的具体分配措施。

3. 2011年7月31日，锐驰诺科贸注销时的全体股东李晓明、李金和及王文兰代表锐驰诺科贸与李晓明个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锐驰诺科贸持有的锐驰瑞德13.33%的股转转让给李晓明。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发生锐驰诺科贸完成注销之后，同时锐驰诺科贸清算时货币资金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故李晓明在受让锐驰诺科贸持有的锐驰瑞德股权时未向锐驰诺科贸支付股权转让款4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因此，锐驰诺科贸在注销后已失去法人主体资格，无权进行股权转让。锐驰诺科贸清算组与李晓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存在瑕疵。

4. 针对上述情形，相关当事人采取了如下合理措施：

(1) 股权转让时，由锐驰诺科贸注销前全体股东代表其签署了锐驰瑞德股东会决议，同意锐驰诺科贸将其持有的锐驰瑞德13.33%股权转让给李晓明；同时锐驰诺科贸注销前全体股东代表锐驰诺科贸与李晓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予以确认；

(2) 锐驰瑞德针对上述股权变动事宜进行了工商备案，备案材料中提供了锐驰诺科贸《注销清算报告及确认报告》、《注销核准通知书》、清算《备案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3) 锐驰诺科贸注销时原股东同时也是李金和合法继承人李晓明（系李金和之女）与王文兰（系李金和之妻）以及李金和合法继承人李钢（系李金和之子）出具了《说明及确认函》：

1) 2009年12月，锐驰诺科贸依法注销，在依法注销前锐驰诺科贸的股东为李金和（持股60%）、李晓明（持股30%）、王文兰（持股10%）三人。锐驰诺科贸依法注销前持有锐驰瑞德13.33%的股权，根据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的上述三名股东于2009年12月11日签署之《北京锐驰诺科贸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及确认报告》，“公司的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现所剩余财产共计20万元，按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但在清算过程中因工作疏忽未将锐驰诺科贸依法注销前持有锐驰瑞德13.33%的股权计入清算财产，亦未约定针对锐驰瑞德13.33%的股权的具体分配措施；

2) 2011年7月，锐驰诺科贸注销时全体股东代表锐驰诺科贸将其所持有的锐驰瑞德的13.33%股权（4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至李晓明。且就该股权转让

事宜，锐驰瑞德内部也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对锐驰瑞德的章程进行了修改，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也予以出具了“京工商密注册企许字（2011）0021549号”《准予设立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对以上清算及“转让”瑕疵问题，各方确认即使将锐驰诺科贸注销之时将其持有的锐驰瑞德的13.33%的股权纳入清算财产，各方通过锐驰诺科贸持有之该锐驰瑞德13.33%股权的相应份额亦将归属于李晓明。

4) 就上述历史遗留问题，各方承诺不予追究任何一方责任，若因上述确认与承诺对锐驰瑞德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各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并予以赔偿，以避免锐驰瑞德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尽管上述股权转让存在瑕疵，但股权转让事实清楚，追认程序充分并取得了主管工商部门的登记确认，且相关当事人出具了《说明及确认书》，上述股权转让瑕疵不会对公司股票本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造成中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推荐机构

锐驰瑞德已与国融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国融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上述证券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或经纪业务。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第三部分 结论

通过对锐驰瑞德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锐驰瑞德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锐驰瑞德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龙朔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量

李量

经办律师: 李量

李量

经办律师: 杨立威

杨立威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